

前 言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印发〈2016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、修订计划〉的通知》（建标函〔2015〕74号）的要求，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，认真总结实践经验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修订了本标准。

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：1. 总则；2. 术语和符号；3. 基本规定；4. 遥感数据获取处理；5. 遥感信息成果制作；6. 遥感信息成果质量检验；7. 遥感信息成果管理服务。

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：1. 扩充了城市遥感数据获取处理，增加了新型传感器数据的获取与处理内容；2. 将城市遥感信息应用基本要求修订为遥感信息成果制作；3. 强化了城市专题遥感信息成果相应专题应用；4. 扩充了城市遥感信息成果质量检验内容。

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，由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。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寄送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（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77号，邮政编码：100007）。

本标准主编单位：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

本标准参编单位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遥感应用中心

自然资源部城乡规划管理中心

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

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

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

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
重庆市勘测院
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
广州市房产测绘院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：王 丹 田 飞 杨柳忠 张 宁
林俞先 孙良俊 刘兴起 李红沓
梁建国 张海涛 王 军 黄 新
朱建伟 张正鹏

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：曾 澜 林 鸿 方 裕 黄恩兴
宫辉力 李小林 王 毅 吕书强
高学明

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
浏览专用

目 次

1	总则	1
2	术语和符号	2
2.1	术语	2
2.2	符号	4
3	基本规定	6
4	遥感数据获取处理	7
4.1	一般规定	7
4.2	卫星遥感数据	7
4.3	常规光学航空摄影数据	10
4.4	无人机摄影数据	11
4.5	倾斜摄影数据	13
4.6	机载激光雷达数据	14
4.7	合成孔径雷达数据	15
4.8	可量测实景影像数据	16
5	遥感信息成果制作	17
5.1	一般规定	17
5.2	基础地理信息	17
5.3	建设用地分类信息	18
5.4	建筑信息	19
5.5	水体和水质信息	20
5.6	植被信息	21
5.7	地面沉降信息	22
5.8	热环境信息	23
6	遥感信息成果质量检验	25
6.1	一般规定	25